

李 珪 著



云南地方官僚资本简史

云南民族出版社

云南地方官僚资本简史

李 瑛 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

序

在中国近代经济史上，官僚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鼎足而三，形成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由于封建主义的延续，中国社会还是半封建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基础上，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日益紧密地勾结起来，于是生产出一个混血儿——中国官僚资本主义。官僚，本是我国历史上固有的东西。至迟从秦始皇厉行中央集权、设郡县之时起，它便成为封建统治的强有力支柱。近千年未，商品经济逐渐发展，官府、官僚逐渐染指商品流通过程，出现所谓的“官商”。但是，因资本主义萌芽的微弱和迟滞，直到西方列强挟其资本，排闼闯入以前，官僚和资本还是绝缘的。鸦片战争失败后，列强资本涌入国门。在资本的威胁利诱下，官僚一改故态，不复深闺閨拒，而是越来越紧密地和资本勾结起来。这样，官僚资本主义这个混血儿，便实起于两山之间，成为又一座大山。这个混血儿秉承了其两亲的残暴性和贪婪性，加给中国人民以不可言喻的痛苦和灾难。它的出现，集中地反映了中国近代经济史、政治史的特殊性。我们要了解近代的中国，不可不研讨它的历史。

说到研讨中国官僚资本的历史，我以为，必须首先分区域去进行。道理很明显，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发展很不齐一，不分区域是无法深入研究的。我们常说，中国近代史断自1840年的鸦片战争。那只是就全国性的历史分期而言，决不是说各

省各地区都在这一年同时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同时产生官僚资本主义。实际上，各省区之间，甚至一省区之内的各地区之间，差别也是很大的。为了阐明各地区的历史，也为了更好地论述全国性的通史，很有必要开展各地区历史的专题研究，特别是官僚资本这个专题的研究。

遗憾的是，官僚资本主义这座大山已被推翻四十年了，而在各省区兴灭的专史却很少见。云南这个地方，曾是官僚资本的重要一隅，而且具有典型性，很值得作一番深入细致的研究，可惜时至今日，我还未曾见到有这么一本专著。幸好，李珪同志多年来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潜心治云南地方经济史，披荆斩棘，写成《云南地方官僚资本简史》一书，填补了云南近代经济史的一大空白。全书提纲挈领，条理清晰，朴实说理，行文流畅。既可供治云南经济史者的参考，也可作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读物。现在即将付梓，问世有日，实在是史学界一件深值庆贺的事情。我获先睹之快，爰书所感以告读者，是为序。

李 堇

1990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云南地方官僚资本的萌芽.....	(1)
第一节 洋务运动与云南近代企业的产生.....	(1)
第二节 云南洋务企业概况.....	(3)
第三节 洋务企业是官僚资本的萌芽.....	(8)
第四节 结语.....	(13)
第二章 云南地方官僚资本的形成和初步发展.....	(15)
第一节 云南地方官僚资本的形成.....	(15)
第二节 原有官办企业的扩充和经营.....	(16)
第三节 官商合办企业的某些发展.....	(20)
第四节 富滇银行是唐继尧统治的金融支柱.....	(26)
第五节 结语.....	(33)
第三章 陆系财团.....	(36)
第一节 绪 言.....	(36)
第二节 横征暴敛是陆系起家的财源.....	(39)
第三节 银行是陆系资本活动的中心.....	(50)
第四节 贸易统制是陆系掠夺财富的重要手段.....	(58)
第五节 陆系生产企业的寄生性和腐朽性.....	(66)
第六节 结语.....	(73)
第四章 缪系财团.....	(78)
第一节 绪 言.....	(78)
第二节 劝业银行和炼锡公司是缪系资本的嚆矢.....	(80)

第三节	富滇新银行是缪系的命脉.....	(86)
第四节	经济委员会是缪系的重心.....	(114)
第五节	结语.....	(143)
第五章	云南地方官僚资本最后阶段的“人企”公司.....	(147)
第一节	“人企”公司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筹备经过....	(147)
第二节	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及公司之成立.....	(151)
第三节	公司的经营概况和第二次股东代表大会.....	(153)
第四节	结语	(163)

第一章 云南地方官僚资本的萌芽

第一节 洋务运动与云南近代企业的产生

1840年的鸦片战争，帝国主义用枪炮打开了闭关自守的古老中国的大门。从此，国际资本逐步把封建的中国卷入了世界资本主义的旋涡，提出了封建统治的存亡问题。清朝统治者想原封不动地照旧统治是不可能了，他们在灭亡的恐怖下，被迫“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妄图以此挽救其垂危的命运。

1853年，当太平天国革命军占领南京前后，清政府与外国侵略者开始合流，到第二次鸦片战争签订了可耻的《北京条约》以后，清政府与外国侵略者就进一步勾结起来，依靠外国的洋枪洋炮，镇压了太平天国的革命运动。从此，原属顽固派的一部分大官僚，如曾国藩、李鸿章和张之洞等，在清政府的支持下，在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影响和威胁下，便以“自强”、“求富”为口号，兴起了以创办军事工业和其它近代企业为主要内容的洋务运动。这个运动从19世纪60年代一直持续到90年代，前后达30年之久。随着洋务运动的开展，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及思想文化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就日益加深。

在30年的洋务运动中，清政府兴办的近代企业，经历了由以军事工业为重点调整到以民用企业为重点的演变过程。一般说来，运动的前十年，在“自强”的口号下大办军事工业；运动的中期，又在“求富”的口号下，围绕军事工业，开始经营

和提倡采矿、运输、电信、教育等事业；运动的最后十年，重点从军事方面转到了经济方面，这一时期的纺织、铁路、炼钢等成了最重要的项目。

洋务运动中兴办的近代企业，有官办、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三种组织形式。其中的官商合办，是洋务运动的后期才开始个别出现的一种形式。

由于云南地处边疆，交通梗阻，经济文化落后，因此兴办军事工业和其他近代企业的“洋务”推行到滇时，已是19世纪70至80年代的事了。其进程仍然是从军事工业开始，然后推及到其他近代企业。其经营形式除了在矿业上有个别的官督商办形式外，主要是官办。至于官商合办的形式则是洋务运动失败以后，20世纪初才开始出现的。

在洋务派首领曾、左、李等大办军事工业的影响下，很多省的总督或巡抚为了镇压人民起义和扩充自己的实力，从60年代末期开始，相继办起了一些中小型军事工厂和其他近代企业。云南也于清同治年间开办了军火局。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开办机器局，光绪十二年（公元1886年）开办电报局。到甲午战争，洋务运动失败以后，清政府在云南还继续办了邮政局、造币厂等一批官办企业。

云南的官督商办，虽然19世纪70年代就在铜矿方面进行过尝试，但是由于成效不佳，以致时而官督商办，时而又改归官办，变换无常。至于官商合办企业，则是以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组织的“个旧厂官商公司”为开端，接着又办了“宝华锑矿公司”。

第二节 云南洋务企业概况

前已述及，云南的官办企业，是由军事工业开始的。70年代初，总督刘长佑、巡抚岑毓英为了镇压滇西回民起义，就“创设军火局于三圣宫，制造明火枪炮、叉杆、刀矛以济军用”¹。军火局虽无机器设备，只是手工土法铸造，但岑毓英“仿造开花大炮，料实工坚，屡试军前从未炸裂”²。1873年在攻占回民起义军首府大理城时，起了极大的破坏作用³。清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总督岑毓英由上海、广东、福州等处雇来工匠，开办云南机器局，于省城承华圃后就宝云钱局隙地建盖厂房，制造铜帽、笔码（子弹）等件。经过清光绪十七年（公元1891年）和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的两次扩建厂房，添购机器，加募工匠，“自是器具略具，厂房宏阔，月出笔码十二三万，并能搭造军刀军械等件”⁴。当时机器局总办以下有“委员十人、司事七人、工匠二百数十人”。每月工薪和原材料支出银4千多两⁵。

除机器局之外，清地方政府于20世纪初又创办了造币厂、陆军制革厂、官印局等三个官办工业企业。

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总督丁振铎为了解决银、铜元的需要，奏请添设造币分厂，次年奏准，即派员赴沪定购机器，并就宝云局隙地改建厂房。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9年）二月全部工程完竣，共用开办费银30.8万多两。厂定名为“度支部云南造币分厂”，年底即开铸大小银、铜各币。1908至1909年共铸银币475万多元，当十铜元265万多枚，两年共获造

币余利15万多两^①。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十月，收归部办，并派陈度为总办，李佛肩为帮办。清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一月整理完毕，复行开铸。全厂共有工人200余人。

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由陆军督练处拨银2万余两，创办云南陆军制革厂。清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复由陆军粮饷局拨借银10万两充厂中资金，以4厘行息，按年还本银一万两，十年还清，剩有余利作为厂本”^②。厂中设制革、皮包、铜器、靴鞋等科。全厂除总办委员外，有生产工人200余人，并聘用日本人石塚丰次郎为经理，另3名日本人为技师。

“厂中所制物品，先尽陆军需用，其余之货则列为商品，平价相售”^③。该厂每月总产值为五、六千元^④。

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劝业道将督练处、财政局、警察所官书局等处之印刷机合并，就大东门内迎恩街报国寺内设立官印局。官印局设备简单，有铅印和石印，工人百人左右。其业务主要是为政府机关印刷文件表册等，同时也对外营业。

晚清官办近代企业的另一类是邮电。

清光绪十一年（公元1885年），云贵总督岑毓英奏准在云南安设电线，建立有线电报局，并于清光绪十二年（公元1886年）由蒙自动工安设，年底开局通报。清光绪十三年（公元1887年）二月，开始与四川电线接合，滇川通报。电报局于昆明设总局，最初定名为云贵电报总局，后归邮传部统辖，将贵州划出，改名为云南电报总局。电报局成立后，以次架设三迤干线，先后设置各处分局。截至清末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止，共有电报局30所，总计全省有东西南三路干线及各支线。其通外省者有滇川、滇黔、滇桂三线，通外国者有滇越、滇缅及通暹逻猛乌之三线^⑤。

云南自元代起即有完备之驿站制度，惟驿站只传递公、官文件，不寄民间信物，人民只有靠民间的民信局。蒙自开埠以后，法国客邮侵入云南。因法帝在滇设立邮政，侵我主权事，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云贵总督曾与法驻昆总领事多次交涉，皆无结果。我国遂自行试办邮政。先设总局于蒙自，名曰“大清邮政局”，另设分局于昆明、腾越、思茅三处。即以蒙自海关为邮务区，以海关税务司兼理邮务长，局、所亦附设海关内。至清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邮政与海关划分办理，总局迁昆明。先设置于翊灵寺矿神庙，后迁设于兴隆街。邮局制度，“省城设总局，以邮务长一人专管局务，其人选以洋员任之”。又分邮局为一、二、三等，各邮局之下，因地方情形不同，又酌设代办机关，如邮局代办所及城市信柜、乡村信柜等^⑨。

云南电话局开办较晚，清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六月，电报局始附设电话总机。其电话由衙门局所先行安设，然后逐渐推广。因此，至辛亥革命前，电话仅仅限于昆明市内官府、学堂使用，商、民还未能使用。

云南之官督商办企业，首先出现于铜矿，后来又在铁路方面出现，但都没有取得成效。

东川铜矿开采较早，至清乾隆时，年产即超过千万斤。但清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后，因云南各族人民起义而“厂情大衰，军兴停办数十年”^⑩。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年），清政府在镇压了人民起义以后，为了恢复久已停歇的铜矿，以供给军事工业和铸钱的原材料需要，始议官督商办，并委云南绅士牟正昌包办全省各厂，每年认解京铜200万斤。但“行之数年，迄无成效，每年所产总数不足十万”^⑪。遂于清光绪五年

(公元1879年)，改归官办，行之三年仍无起色。至清光绪八年（公元1882年），“仍招商承办，由官发本收铜”^⑩。至清光绪九年（公元1883年），又设立招商局，在上海设立办事处，招揽商股，因信用不著，商贾裹足，招商数年，仅得银七万余两，加上官本十一二万两，每年出铜不过60万斤。到光绪十三年（公元1887年），清政府委前云南巡抚唐炯专办云南矿务。唐到任后即设“招商矿务公司”。为了解决资金问题，唐与滇大票号“同庆丰”经理王炽联络，并派王赴川、鄂、苏、浙各省招集商股。规定股息6厘，三年结算再分红利，皆向“同庆丰”凭摺支取。但是，“终以商股难集，收效仍微”^⑪，招来商股，寥寥无几。公司的所谓商股，其实皆唐炯向“同庆丰”所挪借。公司的业务：一是替官“放本收铜”，以供应京铜的需要；一是自行采炼，“并延聘日本人多名为工程师，购置机器，筹划自设炼炉”。但由于经营管理腐败落后，贪污中饱严重，“先后不及二年，耗资十余万，出铜才20万斤”^⑫。新法采炼全归失败，矿务公司只好又用放本收铜的老办法，来供应京铜的需要。到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随着唐炯的去职，招商矿务公司也就宣告结束。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东川铜矿又改归官办，由藩司经理，仍用旧法，民采官收，以应京铜的需要。由于这时京铜每百斤已给价20两，因此每年可以获铜130万斤^⑬。

由于清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滇越铁路滇段动工，更加激起了云南各族人民的保路爱国运动，要求争路（滇缅）、赎路（滇越）和修路（滇蜀）。经仕绅陈荣昌等人的要求，滇督丁振铎奏准自办滇蜀铁路，遂“筹集盐、粮各股，组成滇蜀铁路公司”^⑭。同时，由于法帝取得滇越铁路修筑权后，英帝

援“利益均沾”之例，“垂涎滇缅一线；且欲扩张至粤、蜀、俾扬子江之势力范围益加巩固”^⑯，于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也要求修筑由缅甸经腾越至昆明之滇缅铁路。在云南广大人民强烈反抗以及陈荣昌等仕绅的要求下，清政府只好同意滇缅铁路自办。于是“滇蜀铁路公司”遂扩大为“滇蜀腾越铁路公司”。公司集股办法计有：认购、盐捐、粮捐、官本、公利、彩票等，并派人赴南洋各地华侨中推销股票^⑰。后来，“盐、粮诸股亦已达三百数十万两之多”^⑱。但在官僚、军阀把持之下，路未修成一寸，而300多万两纹银的民脂民膏则已被贪污、浪费、挪用而化为乌有。公司经历清末民初，前后十余年，终于夭折，成为一场历史上的骗局。

云南的官商合办企业出现较晚，20世纪初才在矿业中产生。这一形式到辛亥革命以后才有较多的发展。

个旧锡矿原来全系商办，官家只是收税。清光绪十三年（公元1887年），唐炯专办云南矿务时，仿照东川铜矿的办法，在个旧设立矿务公司，把销到四川的锡作为公司的专利。清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法国总领事弥乐石与外务大臣瑞良定约，组织法、英兴隆公司开办云南七府矿产，激起云南人民的愤慨，掀起了自办矿业的反帝爱国运动。经地方官商集资，于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八月成立“个旧厂官商公司”。官股占48.5万元，商股占18.1万元。公司并不从事生产，只是沿用放款收锡运港的商业高利贷经营方式。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滇越铁路通到蒙自，法商要求在蒙自设炼厂，清地方政府乃决定在个旧设厂，用新法炼锡。清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把官商公司改组为“个旧锡务有限公司”，官股增至100万元；

商股原定150万元，但后来只收到76万元^②。公司以候补道王葵生为总办，向德商礼和洋行订购制炼、洗砂、电气、索道等各种机械，耗资共108万马克，合银币50余万元。并聘德人裴劳禄为工程师，于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兴工建厂。接着辛亥革命，云南光复，人事变迁，总办王葵生去职，吴琨出任总理。至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机器始安装完毕，机器运费、关税两项共24万元、装置费50万元，再加住房、地基等等，共用去166万元。

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清地方政府为了经营开远、文山、广南等地的锑矿，组织了官商合办的“宝华锑矿公司”，资本额共为35.5万元。其中滇蜀铁路公司贷款12万元（后来转作官股），官股17.5万元，商股6万元。公司向德商裨臣洋行购置机器设备，在蒙自县芷村设立制炼厂。该厂机械化程度仅次于个旧锡务公司。到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才正式建成投产。

第三节 洋务企业是官僚资本的萌芽

晚清的官办企业，以及在清政府控制下的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企业的性质问题，涉及到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官僚资本的形成问题，也关系到对整个洋务运动的评价问题。但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意见分歧较大。一种意见认为：官办军事工业的性质，“只是两千余年来官府工业的直接继承者，和资本主义的企业在本质上是毫无共同之处”^③，“是明清封建政府官办军用工场的继续和发展”^④；再一种意见则认为：官

办和官商合办的近代企业的性质“无疑是资本主义的”⁵；第三种意见则认为：洋务派创办的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的企业都是官僚资本主义企业⁶；第四种意见认为：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的近代工业都是民族资本主义企业⁷；第五种意见则认为：“洋务企业是民族资本中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⁸；更多的文章则把洋务派办的近代企业统称作中国早期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上述意见，分歧很大，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

尽管云南的情况和全国不完全一样，有自己的特殊性，但是，一般是寓于特殊之中的，因为“在特殊性中存在着普遍性，在个性中存在着共性”。所以，具体剖析一下晚清时期云南地方政府创办的近代企业，以及在其控制下的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的近代企业的性质，对弄清全国这类企业的性质，不会是没有意义的。

世界上的事物十分纷繁复杂，一切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是互相渗透并在一定的条件下互相转化的。我们不能用“一个事物要么存在，要么不存在；同样，一个事物不能同时是自己又是别的东西”的观点来观察事物，作绝对的肯定和绝对的否定。否则就会为“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⁹的说教所蒙蔽。因此，对于具体情况必须作具体分析。

一、晚清官办企业的性质

晚清云南地方政府创办的以军事工业为核心的近代企业，从生产关系上来看：首先，这些企业的资金不是私人资本，而是封建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这些财政支出的来源，又主要是由田赋和各种捐税构成，即主要是以封建生产关系作为基础的企业的创办者、所有者和掌管者，不是私人资本家，而是清地方政府和官僚、军阀。所以，就生产资料所有制来说，这是一

种封建地主阶级的国家所有制。其次，从企业中人与人的关系来看，企业与直接生产的劳动者虽然已是雇佣关系，没有明显的人身依附关系，但带有严重的封建色彩，它和封建剥削关系是紧密结合着的。管理企业的军阀、官僚把封建统治的一套压迫制度搬进企业，使企业成为变相的专制衙门。清政府派到企业的总办、帮办、会办等在那里作威作福，残酷压迫和剥削工人。第三，从产品分配关系看，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不是作为商品出售（或主要不是作为商品出售），而是供军队和政府机关使用。如机器局制造的军火是供军队使用，陆军制革厂的产品也主要是供军需，就是官印局、电报局和电话局当时也主要是为官府服务。所以，这些企业生产的主要还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企业经营者追求的也主要不是剩余价值。这和一般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是迥然不同的。

通过上述生产关系三个方面的考察，我们明显地看到了这些企业的封建主义性质。但是，简单地把这种企业看成是汉、唐、明、清官府工业的继续，具有十足的封建主义性质，则又与客观历史实际是不符合的。因为这些企业与二千余年来的官府工业已非一模一样，而是具有若干新的特点。第一，自鸦片战争以后，资本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中国社会已不是过去闭关自守的封建帝国那样了，而是一天天地演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所谓半封建，就是说它已产生资本主义。云南的这些近代企业，是19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初创办的，是洋务运动中、后期及以后的产物。洋务运动是中国近代资本主义产生的起点，这一运动本身即带有资本主义的性质。晚清的官办企业是洋务运动中外国资本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结合的直接产物，它哪能不带有资本主义的因素呢？第二，企业内部的劳动者，虽然还

受着封建主义的压迫和束缚，但已基本具有雇佣工人的身份。例如云南机器局的工人，就是从广东、上海、福州等地雇佣来的。第三，在产品分配上，生产品虽然主要是供封建国家的军队和政府使用，但也有部分是作为商品出售的。如陆军制革厂的产品，有少部分是“列为商品，平价相售”，电报、电话、官印等局，虽主要是为封建官府服务，但同时也有部分对外营业，而且这部分在缓慢地增加着。此外，这些企业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等，多是通过资本主义商品形式购买的，并非由封建政府征集而来。所有这些说明，晚清云南地方政府的官办企业与过去的官府工业是有所不同的。它们都不同程度地具有了资本主义因素，即带有一定的资本主义性质。

然而，尽管这些官办企业已带有一定的资本主义性质，但这些性质还是很微弱的，远没有成为这些企业生产关系的主要方面。所以，这些企业就其基本属性来说仍然是封建主义的，但同时又带有一定的资本主义因素。这种因素即云南地方官僚资本的萌芽。

二、晚清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企业的性质

洋务运动后期出现的官督商办企业，是由清政府派官僚招募商股组织的企业。因此，这类企业已不同程度地具有资本主义成份。例如，在云南铜矿方面，清光绪九年（公元1883年），清地方政府设立招商局，在上海等地招募商股，得银7万余两，占总资本的1/3强（官本十一二万两）。清光绪十三年（公元1887年），唐炯设立的“招商矿务公司”也招集了部分商股。其中上层商人王炽的资本占了很大一部分。但是，云南的官督商办企业，不仅经营管理权仍控制在清政府和官僚手里，资本也主要还是官本。所以这类企业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仍占主导